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非訟代理人　甲ＯＯ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Ａ０２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，前因行方不明迄未尋獲，經聲請人囑警察訪其戶籍地，亦查無其人，又相對人亦查無入出境紀錄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紀錄，為此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亦有明定。又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聲請死亡宣告必須失蹤人生死不明，即其究為生存抑或死亡均不克證明之謂，倘自然人已確實死亡，即與聲請死亡宣告之要件未符，在法律上無得為此項聲請之理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行方不明迄未尋獲乙節，固據提出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檢送之相關資料，及相對人之戶籍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完整矯正簡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等件為證。惟依

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之記載，相對人於77年12月2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驗心力衰竭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詢相關檔案紀錄，經該署於115年8月3日函覆相對人之死相驗屍體證明書，相對人之死亡時間為77年11月27日(見本院卷第63頁)。可認相對人早已死亡，非屬生死不明之失蹤狀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